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校倒闭费用补偿保险（2023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1205068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时因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而不能继续在就读学校完成学业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未到期学费,经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留学所在国家的政府机构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额外学费支出,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留学就读学校、政府机构、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获得任何学费补偿,保险人仅就扣除前述补偿后的剩余学费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第五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晓所就读的学校存在财务危机,或根据权威媒体报道、教育部留学预警、中国或学校所在国家、地区的其他官方机构公开发布的类似预警信息,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情况;

(二)学校倒闭后,被保险人被留学所在国家的政府机构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但被保险人不服从安排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缴纳学费的证明和就读学校不予退还已缴纳学费的证明;

(五)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的证明;

(六)被保险人被留学所在国家的政府机构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并产生额外学费支出的,除第(一)至(五)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已经缴纳额外学费的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释义

学校破产倒闭：指学校根据其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被具有相关权力的司法或行政机关宣布为破产倒闭。

未到期学费： $\text{未到期学费} = \text{已经支付的学费} \times (\text{未到期学期天数} / \text{该学期全部天数})$ ，其中已支付的学费指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支付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由任何形式的奖学金代为支付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在就读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指被保险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的证明文件上载明的破产倒闭时间，未载明的，以证明文件的出具时间为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留学学校倒闭费用补偿保险（2023 版）费率规章

一、年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1%

上述年基础费率对应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基准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 元。

二、基础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费率 = 年基础费率 × 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 费率 百分 比 (%)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础费率的 1%，最高不超过 20%。

三、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一）免赔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含）-100（含）	[1.00, 1.10]
100-200（含）	[0.95, 1.00]
200-500（含）	[0.90, 0.95]
500-1,000（含）	[0.80, 0.90]
1,000-5,000（含）	[0.60, 0.80]

（二）年龄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年龄	调整系数
0-17 周岁	[0.9, 1.0]
18-40 周岁	(1.0, 1.5]
41-60 周岁	(1.5, 2.0]

61 周岁及以上	(2.0, 3.0]
----------	------------

（三）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留学所在地 风险状况	政局稳定、治安良好	[0.5, 1.0]
	政局一般、治安一般	[1.0, 1.2]
	政局不稳、治安较差	(1.2, 1.5]
留学学校 管理水平	综合实力较强，管理良好	[0.5, 0.8]
	综合实力一般，管理较好	[0.8, 1.0]
	综合实力较差，管理较差	(1.0, 1.5]

（四）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 渠道 人次	1 万及以下	1-2 万（含）	2-5 万（含）	5 万以上
调整 系数	[0.8, 1.0]	[0.7, 0.8]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年龄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四、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该被保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该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